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重整計劃執行完畢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7年12月29日，重慶鋼鐵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一中院」)(2017)渝01破3號之四《民事裁定書》，重慶一中院裁定重慶鋼鐵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具體情況如下：

一. 重慶鋼鐵重整情況概述

2017年7月3日，重慶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提出的對重慶鋼鐵進行重整的申請，並指定重慶鋼鐵清算組作為管理人。

2017年11月17日，重慶鋼鐵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及出資人組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及《重整計劃》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

2017年11月20日，重慶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裁定批准《重整計劃》，並終止重慶鋼鐵重整程序，重慶鋼鐵重整計劃進入執行階段。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執行完畢的報告》。2017年12月28日，管理人向重慶一中院提交了《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報告》，報告了管理人監督債務人執行重整計劃的有關情況，認定《重整計劃》已經執行完畢。

2017年12月29日，重慶一中院裁定重慶鋼鐵重整計劃執行完畢。

二. 民事裁定書主要內容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四條、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第九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一項的規定，裁定如下：

確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執行完畢。

三. 上述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因破產重整產生的重整收益將計入2017年年度相關財務報表。經初步測算，本次重整事項產生的重整收益淨額預計為人民幣20億元左右(本次收益為一次性收益)。上述重整事項將對本公司2017年年度的淨利潤和期末淨資產由負轉正產生積極的影響。以上數據僅為初步估計數據，具體影響金額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2017年年度報告為準，本公司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 風險提示

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連續兩年經審計的年度淨利潤為負值，2016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若2017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淨利潤為負值或2017年度末淨資產仍為負值，本公司A股股票將存在被暫停上市的風險。

本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為本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